

证券代码：831137

证券简称：泰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37	泰和股份	2025 年 5 月 12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安徽申腾律师事务所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汪贤文、陶绍南、朱龙权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

（十）审议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进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

证；

3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4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徐彬兵，0553-380961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